



崇明县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文件

沪崇规土许选〔2016〕第28号

关于核发崇明县新河镇CMS10-0001单元 18-02号地块土地储备工程 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的通知

崇明县土地储备中心:

你单位填报的2016052573354号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核,该建设项目已经崇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(崇发改[2016]215号)文批准土地储备项目建议书。现根据本市城市规划及规划管理等有关规定,发给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(编号:沪崇书(2016)BA31023020164560),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建设项目名称: 崇明县新河镇 CMS10-0001 单元 18-02 号地块
- 二、建设用地位置: 崇明县新河镇,东至规划河椿路,南至崇明大道绿带,西至新申路防护绿带,北至规划唐家湾路。
- 三、建设用地规划性质: 土地储备(今后土地供应时按地区规划再予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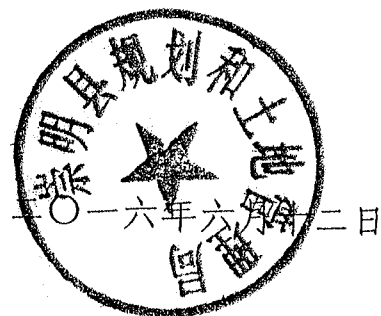
定)。

四、用地面积：52272 平方米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：29125 平方米，带征绿带用地面积：6674 平方米，带征道路用地面积：16473 平方米。具体范围如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附图所示，并以实测为准。

五、规划管理要求：

本选址用于土地收储，具体经济技术指标及相关设计要求另行核定。

附：地形图一份



抄送：

崇明县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
2016 年 06 月 12 日印发